

中華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碩士班修讀研究所學位簡易流程表

各階段流程

流程說明

通過入學考試

●完成新生報到與註冊手續。

1.依據發展目標洽談選定指導教授
2.指導教授輔導選課、研究

●須於註冊後一個月內繳交「研究生洽選指導教授申請表」。

1.修習課程
2.準備研究計畫方向

●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為學術型學位:24學分、實務型學位:24學分，不包含「書報討論」與「論文指導與研究」。
●必修零學分之「書報討論」至少修習兩學期與「論文指導與研究」至少修習兩學期(「論文指導與研究」限碩二以上始得修習)。
●如需提前畢業，且已修習及成績及格之學分數達畢業學分二分之一(含)以上者，請於預計畢業前一學期選課前提交『中華大學研究所提前修習「論文指導與研究」申請表』向系辦提出申請。

申請碩士學位口試

●修業滿一年、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已完成學術論文初稿或提出代替學術論文之實務技術報告初稿者，得申請碩士學位口試。
●碩士生需於舉行學位考試前一個月完成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核，填具「碩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表」，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完成。
●碩士學位考試須於每年一月底及七月底前完成，重考以一次為限，未能通過者，應予退學。
●碩士班學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檢具下列表件各一份，於口試前兩週向本系申請舉行碩士學位考試：
1.學術論文初稿及已發表論文或精簡論文/代替學術論文之實務技術報告初稿及已發表論文或精簡報告。
2.歷年成績單
3.論文口試時間排定申請表
4.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暨委員名冊
5.論文未涉抄襲申明書及論文比對相似度檢測結果
6.«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105級(含)後的學生才需要附；請至系網之修業辦法下載「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操作手冊」並詳閱)
7.中華大學碩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核表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經系主管同意後，由本系將「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暨委員名冊」，送教務處備查，即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

碩士學位口試

●考試時請自行準備下列表單
1.«論文口試成績報告表»(張數依委員人數而定，系網下載)
2.«論文口試成績單»(二張，碩博士專區下載)
3.«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二張，碩博士專區下載)
4.«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二張，碩博士專區下載)
5.«論文口試投票單»(請向系辦索取)
以上表單連同論文正稿及提要(應依照「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之規定撰寫)，於考試時交予考試委員以進行學位考試。
●以上所有表單於口試結束二日內逕交至系辦。

1.學位論文修改
2.修改後再次審查並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認可

●論文經考試委員審查認為須修改者，應修改後再送考試委員審查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認可。
●論文修改完成後，須將完成版之論文連同「學位論文格式檢查表」(須逐項確認完成)提交系辦審查。

上傳並裝訂學位論文

●上傳論文至台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帳號請洽系助理)。建檔完成後，下載「全文電子檔上網授權書」，經指導教授簽核後掃描上傳。
●依「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規則」裝訂平裝正本2本與平裝副本1本，並準備2份經指導教授簽核的論文授權書。

繳交學位論文並辦理離校手續

●請至研究生論文品保系統上傳資料及校友資訊系統填寫畢業生問卷資料，並準備「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單」跑離校手續。
●論文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畢業者為二月二十日，第二學期畢業者為八月三十一日。

重考
(一次為限)

←(不通過)

→(通過)

*以上所有表單請至註冊課務組網頁下載 <http://aa.chu.edu.tw/p/412-1049-1123.php?Lang=zh-tw>。

*本流程及說明均引用自「中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中華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規則」與「中華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辦法」，詳細內容請詳閱規章辦法。

114.09.26